

濉溪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濉溪县开发区管委会采购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CG-D22008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淮北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56091997

甲方通过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一般条款;
- (2) 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 20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小计
1	濉溪县开发区管委会采购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项目	1	2060000 元	2060000 元
合计				2060000 元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206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陆仟元)，期限为合同履约完成后（不计利息）。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七条 转让和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 延期交付责任

乙方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延迟服务的费用的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

付而未付款的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180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反保密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有效期

本合同连同附件合计15页，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内容履行完毕后相应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5-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6)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8)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9)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一致。

3.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4. 付款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技术资料;
- (3)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4.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甲方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权利保护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2 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自行为甲方创作的所有资料、作品,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延期提供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0.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 税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4.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1.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附件：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管家综合考核表（试行）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步骤	工作计划	考核标准
1	企业第三方监管	1. 环保管家 5 人（环境保护类专业，具有环境管理领域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常驻开发区办公，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一切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	环保管家 5 人（其中 4 人为环境保护类专业，具有环境管理领域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常驻开发区办公，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一切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	未按要求配备管家扣除 500 元/次，未按照管委会要求完成交办工作扣除 1000 元/次。常驻管家请假一天，扣除 50 元/人；旷工一天扣除 200 元/人。
		2. 企业环保检查（化工等重点监管企业每月不低于 1 次；其他企业每季度不低于 1 次）。	现场排查工作计划一个月完成，现场排查工作完成后两个月内提交摸底排查成果；首轮排查完成后，后期重点企业每月巡查一次，一般企业每季度巡查一次，同时对前期巡查发现的环保问题进行跟踪。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排查结果与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差距较大的，扣除 200 元/家。
		3. 制定并实施专项行动计划。	除管委会要求的专项行动外，每月制定一次巡查计划，并按计划行动。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4. 排查散乱污企业。	纳入日常巡查企业工作中。	对应当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一家扣除 500 元。
		5. 一企一档管理。	第一轮现场排查工作完成后两个月内提交现有企业一企一档成果，后续根据日常工作逐步完善，一企一档资料陆续录入环保管家独立开发的软件系统。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企一档的建立，扣除 1000 元。
		6. 河流巡查（2 天一次）。	每周开展三次河流巡查。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7. 配合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考核。	常规考核：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核（日、周、月、年）；濉溪县大气污染防治调度工作（周、月）。中央、省环保督察。	常规考核：未按大气办要求检查企业，扣除 500 元/次。中央、省环保督察：重大环境突出事件通报批评的，扣除 3000 元/次。
		8. 平均两人一台车。	配备两台车。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2	应急检测、应急检查	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遇到大型、突击检查时需增派人员和车辆。	遵照管委会的安排，在遇到大型、突击检查时，安排专家到濉溪开发区协助巡查并增派车辆。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3	指导企业组织应急演练	1. 指导园区企业进行应急演练。	每季度指导园区企业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1000 元/次。
		2. 收集、指导园区及企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一企一档”资料清单逐步指导园区及企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3. 做好重点污染源应急管理。	纳入日常巡查工作中。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4	对园区企业环保管理人员、企业包保人及环境监管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	遵照管委会的业务培训工作计划要求实施，一季度一次。	遵照管委会的业务培训工作计划要求，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定制对企业管理者、环保工作人员知识培训服务内容，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每季度开展一次。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5	协助宣传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宣传工作计划要求实施。	遵照管委会的宣传工作计划要求实施，原则上每季度实施一次。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6	对开发区环境（污染）事故、投诉、纠纷的处理工作	遵照开发区管委会及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遵照管委会及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7	协助企业环保治理方案的审核	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	遵照管委会的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8	联动检查	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	遵照管委会的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9	季度排查	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安排公司环保技术人员，对园区企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排查。	遵照管委会的要求，安排公司专家对园区企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排查。	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扣除 500 元/次。

该考核表为试行阶段，濉溪经济开发区有权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对考核表进行完善。